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五 清和紀十五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十年正月，盡閏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一.業良親王薨與始修應天門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十年戊子，春正月，丙申朔，天皇不受朝賀。七曜曆、藏冰樣、腹赤魚，所司付內侍奏。帝御紫宸殿，賜宴侍臣。宴竟，賜被。

二日，皇太子餐大即殿，覽青馬，賜宴群臣，班賚有差。按，或本無，且于時未立皇太子，恐衍。

七日壬寅，天皇御紫宸殿，覽青馬，賜宴群臣，班賚有差。

授無位-有佐王，從四位下。右兵庫頭-從五位下-廣山王，從五位上。散位-從四位下-高階真人-峰緒，神祇伯-兼行河內權守-在原朝臣-善淵，無位-源朝臣-效、源朝臣-本有，並從四位上。正五位下-行大和權守-藤原朝臣-本雄，右中辨-多治真人-貞岑，並從四位下。從五位上-行但馬權守-良岑朝臣-長松，右衛門權佐-在原朝臣-守平，並正五位下。左京亮-從五位下-橘朝臣-高成，典藥頭-藤原朝臣-秀雄，散位-橘朝臣-信蔭，齋宮頭-兼伊勢介-藤原朝臣-諸藤，散位-大原真人-真室，兵部少輔-藤原朝臣-秋緒，大判事-滋野朝臣-善根，助教-菅野朝臣-佐世，天文博士-兼攝津權介-中臣志斐連-春繼等，並從五位上。外從五位下-行參河權介-卜部宿禰-真雄，采女正-正六位上-清河王，正六位下-源朝臣-精，式部少丞-藤原朝臣-忠方，大藏大丞-安倍朝臣-弘行，右衛門少尉-南淵朝臣-良棟，土佐介-藤原朝臣-常基，左近衛將監-藤原朝臣-有實，右近衛將監-藤原朝臣-高藤，太皇太后宮少進-笠朝臣-冬人，散位-橘朝臣-良實、藤原朝臣-豐雄，式部大丞-文室朝臣-行敏，大外記-滋野朝臣-恒蔭，大內記-小野朝臣-問道等，並從五位下。左大史-正六位上-志紀宿禰-氏經，皇太后宮少進-菅野朝臣-愛甲，少外記-善淵朝臣-愛成，侍醫-五百木部公-全成，式部大錄-大國忌寸-福雄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八日癸卯，所司獻剛、卯杖如常。

始講勝王經於大極殿，以延曆寺僧-天台宗-傳燈大法師位-法勢，為講師。

主殿允-正六位上-若湯坐連-仁高，左近衛醫師-紀宿禰-春生，並授外從五位下。從四位上-潔子女王，正四位下。從四位下-嘉子女王，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下-善宗女王，從五位上。無位-源朝臣-濟子，從四位上。源朝臣-貞子，從四位下。從五位下-源朝臣-高子、藤原朝臣-充子，並從五位上。紀朝臣-靜子、春澄朝臣-高子、藤原朝臣-雲子、小野朝臣-氏野，並從五位下。

最勝會竟，隱名僧十餘口於紫宸殿令論義，訖，施御被。

九日甲辰，授主殿助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扶繩，從五位下。

十一日丙午，無品-業良親王薨。帝不視事三日。親王者，嵯峨太上天皇第二之子也。母-三品-高津內親王，桓武天皇納從三位坂上大宿禰苅田磨女-從五位下-全子，所誕育也。太上天皇納內親王為妃，生親王。親王精爽變易，清狂不慧。心不能審得失之地，飲食如常，無病而終焉。

十四日己酉，大極殿齋講畢，僧綱已下名僧奉參內裏，論義如常，各賜被。

十六日辛亥，踏歌之節，天皇御紫宸殿，宴于侍臣。宮人踏歌，宴竟，賜祿如常。

以外從五位下-行少外記-善淵朝臣-愛成，為大外記。正五位下-行木工頭-源朝臣-直，為右中辨。從五位上-守大判事-滋野朝臣-善根，為大藏少輔。散位-從四位上-高階真人-岑緒，為山城守。從四位下-行大和權守-藤原朝臣-本雄，為正守。從四位下-行右中辨-多治真人-貞岑，為伊勢守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道嶋宿禰-村嶋，為甲斐介。從四位上-源朝臣-冷，為相模守。彈正少弼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岑雄，為介。散位-從五位下-上毛野朝臣-上長，為下總介。四品-惟彥親王，為常陸太守。參議-從三位-行左衛門督-源朝臣-多，為近江守。左衛門督如故。從四位上-行神祇伯-兼河內權守-在原朝臣-善淵，為權守。從五位下-行近江權大掾-安倍朝臣-三寅，為介。散位-從五位下-平朝臣-正範，為權介。從五位下-行大外記-滋野朝臣-恒蔭，為信濃介。大藏少輔-從五位下-多治真人-高棟，為出羽守。外從五位下-行左大史-志紀宿禰-氏經，為越前介。散位-從四位下-良秀王，為越中守。從五位下-行侍醫-紀朝臣-當仁，為越後守。侍醫如故。從五位上-守刑部大輔-藤原朝臣-關主，為因幡守。左近衛少將-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良尚，為前權守。少將如故。從五位下-行備後權介-源朝臣-湛，為權介。從五位下-行陰陽助-兼權陰陽博士-備前權介-笠朝臣-名高，為備中介。陰陽助、權陰陽博士如故。文章博士-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文雄，為備後權介。文章博士如故。從五位下-行式部大丞-文室朝臣-行敏，為安藝介。主稅頭-從五位上-兼行出雲守-家原宿禰-繩雄，為周防守。從五位下-守內匠頭-藤原朝臣-維範，為阿波權介。內匠頭如故。維範，去年兼任阿波權介，丁父憂解職，今以本官起之。參議-右近衛大將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常行，為讚岐守。大將如故。參議-大藏卿-正四位下-兼行相模守-源朝臣-生，為權守。大藏卿如故。從五位上-行兵部少輔-藤原朝臣-秋緒，為介。紀伊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房雄，為伊豫權介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難波朝臣-實得，為土佐介。從五位下-御春朝臣-岑能，為鎮守將軍。

十七日壬子，天皇御建禮門，觀大射之禮。

十八日癸丑,御射殿,覽四衛府賭射。
廿一日丙辰,內宴於仁壽殿,喚文人賦詩,內教坊奏女樂,宴竟,賜祿各有差。
二月乙丑朔,三日丁卯,釋奠如常。
四日戊辰,祈年祭如常。
八日壬申,春日祭如常。
十一日乙亥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列見文武官成選者,宣制如常。
十三日丁丑,始造應天門,大袞於會昌門前,乃下斤斧焉。
是夜,園、韓神祭如常。
十四日戊寅,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十七日辛巳,以山城守-從四位上-高階真人-岑緒,為神祇伯,從五位上-橘朝臣-安吉雄,為治部大輔,從五位下-橘朝臣-葛名,為諸陵頭,從四位下-行中務大輔-忠範王,為民部大輔,從五位上-行勘解由次官-兼博士-尾張權守-家原宿禰-氏主,為主稅頭,博士、尾張權守如故,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雄,為兵部少輔,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興世,為刑部大輔,從五位上-守治部大輔-源朝臣-包,為木工頭,散位-從五位下-良岑朝臣-晨真,為掃部頭,從五位下-安倍朝臣-房上,為彈正少弼,從五位上-行周防守-家原宿禰-繩雄,為兼鑄錢司長官,散位-從五位下-大神朝臣-全雄,為勘解由次官,從四位上-行民部大輔-輔世王,為山城守,從五位下-行美作權介-源朝臣-矜,為攝津權介,從五位上-守左少辨-藤原朝臣-良近,為越前權守,從五位下-安倍朝臣-清行,為大宰少貳,清行,貞觀六年正月任大宰少貳,丁母憂去職,今以本官起之。

二.田邑山陵兆域火災與藤原良繩卒

十八日壬午,野火燒損田邑山陵兆域中之樹木。

參議-正四位下-行右衛門督-兼太皇太后宮大夫-藤原朝臣-良繩,卒。良繩,字朝台,左大臣-內膳朝臣孫,而正五位下-備前守-大津之子也。良繩,風容閑雅,舉止詳審,興福寺僧-圓壹好相人,見良繩狀云:「必登卿相,榮寵無比。」退語同志云:「嗟呼!於命獨有可惜矣。」承和四年,為內舍人,中務省敕令侍東宮,太子特加意愛,擢補藏人,嘉祥三年,累遷左馬大允、內藏權助,後改權為正,仁壽二年,授從五位下,為侍從,齊衡元年,兼播磨介,俄而拜春宮亮,侍從、內藏助、播磨介並如故,是年冬,父-大津卒於任國,始聞父疾,即欲奔赴,天皇不聽,及得審問,嘔血氣絕,數剋乃蘇,去職不仕,詔奪情,以本官起之,俄而兼左兵衛權佐,二年,授從五位上,三年,遷右中辨,兼內藏權頭,天安元年,加正五位下,兼備前守,未幾,兼右近衛中將,右中辨、內藏權頭、春宮亮、備前守並如故,數月之後,授從四位下,遷左近衛中將,兼右大辨、勘解由長官,停內藏權頭,二年,兼讚岐守,是年九月,拜參議,十一月,皇太子即位,是日,加從四位上,兼近江權守,貞觀元年,上表辭勘解由長官,許之,是年十一月,大嘗之日,授正四位下,遷兼備前守,三年春,遷左大辨,左近衛中將、備前守並如故,母紀氏寢疾瘦弱,良繩晝夜扶持,不捨左右,衣不解帶,目不接睫,終然丁憂,解職去官,哀號過禮,殆於毀滅,數月之後,以本官起之,是時,右大辨-南淵朝臣-年名、左中辨-大江朝臣-音人,年事高老,官班皆在良繩下,私語云:「彼兩臣,或碩儒宿齒,或朝家鹽梅,吾齡少於兩賢,職在其上,出入進退,常有慙顏,又左近衛少將-藤原朝臣-基經,少有風骨,才望甚高,時論皆謂:『非常之器也。』先帝重其雅量,尤見親寵,今共帶四位,豈應安席,其少將有帶四位者,中將辭職,是先賢所傳也,吾雖無古人之行,竊有懷遠之慕,久橫賢路,須早避之。」遂稱病篤,屢以取假,辭退懇切,不肯脩職,五年,以年名為左大辨,音人為右大辨,基經為中將,良繩遷為右衛門督,六年,兼讚岐守,九年,為太皇太后宮大夫,右衛門督如故,卒時年五十五,良繩,素性寬厚,不好花餽,孝謹天至,忠信夙彰,推心奉上,不泄機事,文德天皇特見親用,寵幸加隆,內外之事,多委決之,領諸司諸院別當之事,未嘗有愆失之舉,後母-安倍氏,性悍忌,諸子皆排卻,但至于良繩,殊以重愛,良繩以純謹事之,昔為內舍人時,諸內舍人皆是豪家年少,奢侈放縱,無所拘束,唯見良繩,悉脩法度,因而語曰:「朝台來則苦我,去而莫不思者。」於山城國葛野郡建一道場,名真如院,母-紀氏出俗為尼,居住其中,良繩株入食封,分捨俸祿以充香火之資,每年八月,文德天皇御忌日,奉為天皇,講法華經,迄終一生,不廢此業,時人以為:「忠孝相許。」

廿一日乙酉,授和泉國-正五位下-穴師神,從四位下。

廿五日己丑,詔下公卿及諸儒,博議山陵火災並為禮制,從四位下-行博士-兼伊豫權守-大春日朝臣-雄繼議曰:「禮記曰:『有焚其先人之室,則三日哭。』然則當據禮而行之,文章博士-從五位下-兼備後權介-巨勢朝臣-文雄議曰:「漢書曰:『武帝建元六年四月,高園便殿火,帝素服五日,昭帝元鳳四年五月,孝文廟正殿火,帝及群巨皆素服。』山陵失火,未見故實,至于宗廟,前聞如此,公卿本乎漢家之故事,斟酌禮度之所宜。」取文雄議而奏,於是,帝避正殿,服錫紵撤去常膳,進御蔬菲,輟朝五日,公卿及諸近臣皆去彩餽,一准凶儀,遣使於山陵,告以事由,告文曰:

「天皇掛畏岐田邑御陵爾恐美恐美毛奏賜倍止奏久,去十八日,不慮之外爾,野火進引天御陵乎燒損介利,聞食那加良驚怪懼畏已止無限量志,此驚畏留狀并怪比悉津良比令奉仕之事乎,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、從四位下-行大學頭-潔世王等乎差使天,聞申爾奉出,但不慎護奉天致怠留御陵守等波,令勘罪那倍賜波牟,掛畏岐御陵平久聞食天,天皇朝廷乎護幸比國家無事久矜助賜倍止恐美恐美毛奏賜波久止奏。」

廿九日癸巳,從四位下-行博士-大春日朝臣-雄繼,抗表曰:「云云。」不許。

三.天皇不豫與撰格所起請十三條

三月乙未朔,三日丁酉,御燈。
八日壬寅,授薩摩國-正六位上-紫美神,從五位下。
九日癸卯,授信濃國-從五位下-八縣宿禰命神,正五位下。
節婦-若狹國-三方郡人-秦-勝綱刀自,敘位二階,免戶內租,以表門閭。
十九日癸丑,雷雨,諸衛陣于殿前。
廿八日壬戌,敕令木工寮與右京職,共監守鴻臚館。
卅日甲子,日有蝕之。
夏四月,乙丑朔,天皇不御紫宸殿。於仗下賜飲侍臣,賜祿各有差。
三日丁卯,遣使於近京十七箇寺,修功德,依天皇聖體不豫也。
延曆寺座主-內供奉十禪師-安慧,卒,年六十四。
六日庚午,遣使於賀茂社奉幣,謝申伐木并穢損事。
八日壬申,平野祭如常。
灌佛於仁壽殿。四月八日當諸祭祀,停灌佛儀。是日,書灌佛,誤歟。
九日癸酉,梅宮祭。
十三日丁丑,地震。
月宿至弓。
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抗表,請罷大將職。不許。
十四日戊寅,夜,月虧,細如三日初生魄。
十五日己卯,成選短冊。
出羽國言:「飽海郡-月山、大物忌兩神社前,雨石鏃六枚。」
十六日庚辰,遣使十箇寺,轉念功德,令能登國司,延廿僧於氣多社,讀金剛般若經千卷,祈帝病平復也。
廿日甲申,諸衛警固,緣賀茂祭也。
廿一日乙酉,賀茂祭,齋內親王依穢不向於社。
廿二日丙戌,諸衛解嚴。
廿三日丁亥,從四位下-行大學博士-大春日朝臣-雄繼,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兼行明法博士-穴人部-永繼,穴人部,底本作完今,誤歟,並卒。雄繼年七十九,永繼六十七。
廿七日辛卯,雷而不雨,諸衛陣於殿前。
廿八日壬辰,地震。
五月甲午朔,三日丙申,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重上表,敕答:「從所請。」
五日戊戌,停端午之節。
八日辛丑,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讀大般若經,限三日訖。
十日癸卯,歲星犯房,右服經歷七日。
十四日丁未,郡司擬文,於仗下行之。
是日,敕令法隆寺僧,每年預維摩、最勝兩會豎義,立為恒例。
十九日壬子,地震。
廿六日己未,任官。
是月,霖雨。
六月癸亥朔,三日乙丑,以傳燈大法師位-圓珍,為延曆寺座主。使,少納言-和氣朝臣-體範。
淡路國,飢,借貸正稅稻一萬束。
十一日癸酉,月次、神今食祭,天皇不御神嘉殿,敕王公奉祭。
是日,無品-宗康親王,薨,帝不視事三日。親王者,仁明天皇之第二子也。母-贈皇后-澤子,贈太政大臣-總繼之女,與光孝天皇同胞也。本是四品,入道為僧。
今日,中納言-從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基經,抗表請罷大將。不許。
美濃權守-從五位上-滋野朝臣-安城,卒。安城,尤好老莊,諸道人等受其訓說。卒時年六十八。良幹之父也。
十五日丁丑,沙門-玄脩,苦脩得驗,經行管內敕令太宰府,乘傳入京。
廿一日癸未,任郡司。
廿三日乙酉,奉幣賀茂以下諸社十所,社嘉樹也。
廿六日戊子,撰格所起請十三條云云,其十二曰:「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格云:『勘解由使起請,延曆十七年正月廿日格云:『五畿內、七道諸國,定額寺資財等帳,附朝集使,每年進官。自今以後,宜停進之。』但遷替國司,相續檢校者,自爾以降,不進件帳。』今諸國言上不與解由狀,多載部內定額寺資材堂舍無實破損等。夫有司勘事,文案為本。既無其帳,何辨真偽。望請六年一進,以備勘據。』者。右大臣宣:「奉敕依請者,凡六年一進,為期遷替。而今秩歷之期改定四年。資財之帳,猶指六年。去任後進,不便勘據。伏望四年一申,以適勘會。』」
廿八日庚寅,制:「相撲節,永隸兵部省。」
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者,四年為秩。

四.地震頻發與伊勢神宮式年遷宮

秋七月壬辰朔,四日乙未,廣瀨、龍田祭。
八日己亥,地震,動內外牆屋,往往頹破。

九日庚子,地震。

大和國吉野郡深山有沙門,名道珠。少年入山未出。天皇聞有修驗,遣左近衛將監-正六位上-丹波直-嗣茂,徵道珠。隨嗣茂來謁,留數日,優禮放還。施布米有數焉。

十一日壬寅,授近江國-建部神,從四位上。

十二日癸卯,地震。

美濃國池田郡人-守部-秀刀自,夫死後,孀居虛室,守義不移。造佛寫經,晨昏禮拜。永斷葷血,不事織紵。拜佛之外,哭不絕聲。敕:「敘位二階,免戶內租,以表門閭。」

十三日甲辰,地震。

十五日丙午,播磨國言:「今月八日,地大震動。諸郡官舍、諸定額寺堂塔,皆悉頽倒。」

十六日丁未,地震。

十八日己酉,雷雨。諸衛陣於殿前。

廿日辛亥,地震。

廿一日壬子,地震。

廿七日戊午,授伊豆國-正四位下-三嶋神,從三位。上總國-從五位上-勳五等-玉崎神,從四位下。飛驒國-從五位上-水無神,正五位下。

八月壬戌朔,六日丁卯,釋奠。

七日戊辰,明經博士參內,論義賜祿。

十日辛未,地震。

十二日癸酉,地震。

十四日乙亥,地震。

十五日丙子,天皇御紫宸殿,覽信濃國貢駒。

十六日丁丑,地震。

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讀大般若經。

十七日戊寅,東宮失火,延燒數家。

廿八日己丑,天皇御前殿,覽上野國貢駒。

廿九日庚寅晦,地震。

是月,霖雨。

九月,辛卯朔,大雨。

三日癸巳,御燈。

七日丁酉,地震。

此日,遣從五位下-守右少辨-藤原朝臣-千乘,左大史-正六位上-刑部造-真鯨等,於伊勢大神宮,奉大神財寶。是隔廿年所造也。大祓於建禮門前而發使。

今日,遣使於十四箇國神,奉幣,祈止雨。

九日己亥,雨始霽。天皇御紫宸殿,宴于群臣。內教坊奏女樂,文人賦喜晴詩。宴竟,賜祿各有差。

十一日辛丑,遣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久須繼王,神祇大副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豐雄等,向伊勢大神宮奉幣。

是夜,有星,出自軒轅,入於紫微宮。

十四日甲辰,四品-惟條親王,薨。帝不視事三日。親王者,文德天皇第二子也。母-從五位上-紀朝臣-靜子,正四位下-名虎之女也。薨時年廿三。

十七日丁未,甲斐國無位-檜岑神,上總國-正六位上-前廣神、代神、高瀧神,並授從五位下。

廿一日辛亥,授丹後國-正六位上-熊野神,出雲國-正六位上-智位神、斐伊神、溫沼神,並從五位下。

廿五日乙卯,任官。

冬十月,辛酉朔,天皇不御紫宸殿。於仗下賜飲侍臣,賜祿各有差。

十一日辛未,文章博士-橘-博覽,名為廣相,依為舍利弗別號也。

廿七日丁亥,賀茂齋-儀子內親王,文德天皇第一皇女。按齋院記,則作第三皇女。獻物皇太后於常寧殿。奉賀皇太后滿卅之算也。賜親王以下祿。

是夜,地震。

廿八日戊子,太政官論奏曰:「刑部省斷罪文云:『齋宮寮史生-從八位上-縣造-當世刃,殺助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豐本,伊勢國司-從五位上-行權守-藤原朝臣-宣,從五位下-行權介-藤原朝臣-廣守,斷罪違律。前志摩守-正六位上-高橋朝臣-繼善,犯用官物,私營公田,過役雜徭。國掌-秦貞雄,毆殺百姓,日置福益。』法官覆案:『富世、貞雄,當斬。宣、廣守贖刑。繼善,遠流。』者。」詔:「富世、貞雄減死一等,處之遠流。自餘論之如法。」

十一月庚寅朔,七日丙申,平野、春日祭。

十一日庚子,太皇太后獻物於皇太后,順子。慶賀卅之齡。賜群臣祿。

十二日辛丑,園、韓神祭。

十四日癸卯,新嘗會。遣親王公卿,就神嘉殿奉祭。

十五日甲辰,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群臣。大歌五節舞如常儀。賜祿各有差。

十七日丙午,授後院-從五位下-隼神,從四位下。

廿三日壬子,大原野祭。

今日,無品-池上內親王,薨。天皇不視事三日。內親王者,桓武天皇之女。母橘氏,從四位下入居之女也。名曰田村子。

廿七日丙辰,地震。

廿八日丁巳,雷三聲。

大宰府獻白鹿一。放神泉苑。

五.以地震鎮謝廣田生田社與左大臣源信薨

十二月,庚申朔,地震。

五日甲子,敕遣使者於近京卅箇寺,平城卅箇寺,修轉經功德.禰錢寺別有數,賀皇太后春秋盈卅.以禱餘算也。

七日丙寅,天皇曲宴皇太后於常寧殿,王公、卿士並侍焉.歡樂竟日,群臣具醉.賜祿各有差.是日,於朱雀門前,召集京邑貧人,賜物有差。

九日戊辰,詔授從四位上-行皇太后宮大夫-藤原朝臣-良世,正四位下.從四位下-行左中辨-兼皇太后宮亮-藤原朝臣-家宗,從四位上.齋院長官-從五位下-兼行皇太后宮大進-藤原朝臣-忠主,從五位上.外從五位下-皇太后宮少進-菅野朝臣-愛甲,從五位下.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清生,外從五位下.從四位下-上毛野朝臣-滋子,正四位下.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宜子,從四位下.藤原朝臣-御康,正五位下.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貞子、多治真人-安坐,無位-大江朝臣-告子,並從五位下.去七日觴宴之餘慶,特有此殊獎焉。

十日己巳,地震。

十一日庚午,月次、神今食祭.天皇不御神嘉殿.王公行事,所司供祭如常。

十六日乙亥,地震。

進攝津國-正三位-勳八等-廣田神階,特加從一位.從四位下-勳八等-生田神,從三位。

是夜,夜分,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諱,高子皇太后也.誕皇子諱.賜成太上天皇。

廿二日辛巳,太皇太后請六十僧於東京宮,薰修講經.會京師貧窮者於朱雀大路,賜物各有差.后春秋始滿六十,賀以修善。

廿六日乙酉,制:「令式部省,年終移諸國權任國司并史生、博士、醫師名簿於民部省.永以為例。」

廿七日丙戌,授但馬國-從五位上-出石神、粟鹿神,並正五位下.從五位下-山神、戶神、雷神、椒神、海神,並從五位上。

卅日己丑,太政大臣獻物於皇太后.王公並侍.賜祿各有差。

閏十二月庚寅朔,五日甲午,右京言:「外從五位下-善道朝臣-根菴宅,木連理。」

十日己亥,遣使於攝津國廣田、生田神社,奉幣.告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廣田大神乃廣前爾に申賜倍止申久.大神乎彌高彌廣爾に供奉奉止所念行須.而間爾攝津國解に良久:『地震乃後爾小震不止.』因卜求之牟禮波,大神乃布志已利賜天,所致賜奈利止申利.又先日爾禱申賜布事毛有介利.因今從一位乃御冠爾上奉利崇奉留狀乎,主殿權助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國雄乎差使天,御位記乎令捧持天奉出須.大神神奈加良毛聞食天,今毛往前毛天下平安爾天皇朝廷乎實位無動久,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倍奉賜倍止申賜波久止申.又辭別申久,去八月三日祈申久:『風雨旱乃災無之天,五穀無損久,天下饒足之米賜倍.』止祈申賜比岐.而祈申毛驗久,諸國豐饒爾荊收訖太利.此又皇大神乃厚助奈利止奈毛,歡崇比所念行須.因今禮代乃大幣帛乎令捧持奉出,大神平介久聞食天,天下平安爾護助賜倍止申賜波久止申.」生田神社告文亦同焉。

授山城國-從五位下-櫟谷神,正五位下。

十二日辛丑,天皇御建禮門前,頒遣公卿、侍從於諸陵墓,獻荷前幣。

十四日癸卯,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三箇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十九日戊申,於內殿始修佛名懺悔,限三日訖。

廿日己酉,新定內外交替式二卷,撰修甫就.敕頒天下,並令遵行。

廿一日庚戌,授肥後國-從四位上-阿蘇比咩神-正四位下,因幡國-從四位下-宇倍神,從四位上.但馬國-正六位上-大岡神、左長神、七美神、菅神,播磨國-正六位上-射目琦神,土佐國-無位-宗我神,並從五位下。

是日,宣詔內外曰:「春日、大原野兩社齋女-藤原朝臣-可多子,太政官貞觀八年十二月廿五日下所司,注藤原朝臣-須惠.今追改焉。」

廿五日甲寅,敕令大和國,差充騎兵卅人,執杖士廿人,備春日齋女參社之威儀.每至春祭,在前差課國郡司各二人,相共祇承,立為恒例。」

廿八日丁巳,左大臣-正二位-源朝臣-信,薨.信朝臣者,嵯峨太上天皇之子,源氏第一郎也.母廣井宿禰氏.大臣率性,風尚不恒.好讀書傳,兼善草隸,又工圖畫,丹青之妙,馬形寫真.太上天皇親自教習,吹笛鼓琴箏、彈琵琶等之伎,思之所涉,究其微旨.乃至鷹馬、射獵,尤所留意.天長二年冬,敘從四位上.三年春,除侍從.數月,遷為治部卿.五年,兼播磨權守.八年,拜參議.九年,授正四位下.其年,為左兵衛督,播磨權守如故.十年,進爵為從三位.承和二年,加正三位,兼近江守.俄遷左近衛中將,近江守如故.四年,遷為左衛門督.八年,兼武藏守.九年七月,太上天皇崩,丁憂去職.同月,拜中納言.十五年,轉大納言.嘉祥三年,授從二位,兼皇太子傅.仁壽中,兼右近衛大將.齊衡初,拜左大臣.天安二年,至正二位.貞觀六年冬,先是,大納言-伴宿禰-善男與大臣相忤,漸積嫌隙.至是,有投送書曰:「大臣與中納言-源朝臣-融,右衛門督-源朝臣-勤等,兄弟同謀,欲作反造.」令時世嗷嗷,善男乘此,顯言曰:「大臣欲為不善,既有先聞.今飲章如此,可謂其反有端矣.」至于七年春,以大臣家人-清原-春瀧為日向掾.左馬少屬-土師-忠道,為甲斐權掾.左衛門府生-日下部-遠藤,為肥後權大目.皆是便於據鞍引弓者.雖似獎擢,實奪大臣之威勢也.八年春,欲遣使圍守大臣家.善男通謔右大臣-藤原朝臣-良相所行也.于時,太政大臣良房.不知有此事.及至發聞,愕然失色.即便奏聞,探認事由.帝曰:「朕曾所不聞也.」爰敕遣參議-右大辨-大枝

朝臣-音人,左中辨-藤原朝臣-家宗等,前後慰諭,中使相仍.大臣始則危懼在心,救恤無計.及蒙
敕慰,死灰更燃,虎口既免,大臣獻家中所有駿馬十二疋,并賓從冊餘人,以示單子孤獨無復勢援
焉.朝廷不受,皆悉返之.大臣自後杜門,不肯輒出.欲開遣憂情,向攝津國.時出野中從禽,墮馬陷
於深泥,不獲自拔.有人扶起,氣殆絕.須臾蘇息,載病而返.心神恍忽,數日而薨.時年五十九.遺命
薄葬.殯斂之日,人多不知.平生於北山嶺下,造立一屋,中置一床,居棺其上,固閉四壁.令人畜不
據犯之.子恭、平、有,三人並爵至四位焉.明年三月,追贈正一位.

廿九日戊午晦,大祓并大儺如常.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五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四\]](#) [\[卷十六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